

广东省丰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丰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公开遴选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供企函〔2025〕194 号）和《梅州市供销合作关于印发〈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公开遴选丰顺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，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.2 万亩；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项目实施主体须为供销社控股的社有企业、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，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0%；

（二）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经验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；

（三）拥有或能调配与其服务业务范围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、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，确保项目

能够顺利实施；

（四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；

（五）能够接受供销合作社、农业农村部门等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丰顺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及提交相关辅助材料（详细见附件），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环节。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，一式三份提交至我社，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，一并报送电子版。

2. 遴选。我社根据申请情况，择优选取托管服务单位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公示。我社将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核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的基础上，按照严格条件、择优认定的原则确定实施主体。

四、报名时间与地点

1. 提交资料截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9 日，逾期递交材料不再受理。

2. 报名地点：丰顺县汤坑镇世纪路 110 号丰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联系人：冯东亮；联系电话：0753-6610161。

附件：丰顺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

报书

丰顺县供销社联合社
2025年8月25日

附件

丰顺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子邮箱：

2025 年 8 月

一、申报及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 意见	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，签订服务合同，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，保障服务效果。 盖 章 . 年 月 日
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 审核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成立时间	
单位地址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
		电话	
项目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		电话	
项目实施环节及面积			
实施地点			
项目单位 账户	收款单位:		
	开户银行:		
	账 号:		

三、项目单位简介

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、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等（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、作业人员数量、上一年服务规模、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）。

四、项目概况

包含项目实施意义、实施地点、预期目标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托管服务的作物、环节、服务面积，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七、附件等

（申报实施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、相关生产许可证明、现有设备清单、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、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。）